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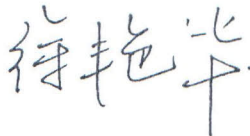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关于与陈伟洪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截至2016年9月14日，汉柏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汉柏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之一陈伟洪由于自身原因全部放弃本次认购，经公司与陈伟洪初步友好协商，公司与陈伟洪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拟提交的与陈伟洪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后，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